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066 号

申请人： 张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作出的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3101122803178777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1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于 8 月 15 日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在本案中存在程序违法的不当行为，血检结果告知严重程序违法，故被申请人收集、固定的部分证据不能作为定案依据，请求撤销《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2024 年 7 月 9 日 0 时 24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号文路漕宝路北约 50 米处时因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经酒精含量检测后，申请人血液酒精含量为 25 毫克/100 毫升，已经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 310112370119541404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以下简称《强制措施凭证》），对申请人驾驶证

进行扣留。同年7月23日，其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一千五百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综上，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7月9日0时24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号文路漕宝路北约50米处时被执勤交警例行检查拦下。被申请人当场用呼吸式酒精测量仪对申请人进行酒精测试，检测结果为28毫克/100毫升。当日，被申请人作出《强制措施凭证》，对申请人采取“扣留驾驶证，检验血液/尿样”的行政强制措施。因申请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的检测结果显示有异常，被申请人于当日将申请人带至武警上海总队医院提取血样，并委托上海枫林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血样进行鉴定。同年7月9日，上海枫林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沪枫林〔2024〕毒鉴字第249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所送血液（送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其质量浓度为0.25mg/mL”。7月1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其有异议，血检结果仅口头告知，无任何确认过程，也未让其签字或确认。7月2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后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一千五百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检测结论告知书》《强制措施凭证》《司法鉴定意见书》《询问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现场执法记录视频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未收到酒精验血检测的书面报告，被申请人血检结果告知严重程序违法，被申请人执法程序上亦有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

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据此，被申请人作为本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车辆驾驶人进行体内酒精含量检验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提取血样后五日内将血样送交有

检验资格的单位或者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收到检验结果后五日内书面告知车辆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车辆驾驶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三日内申请重新检验。本案中，因申请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有异议，被申请人决定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然被申请人在收到检验结果后未书面告知申请人，损害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提出异议、申请重新检验等法定权利，显属程序违法。申请人关于程序异议的相关主张，本机关依法应予支持。故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处罚决定书》违反法定程序，有不当之处，依法应予撤销。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的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3101122803178777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人民币一千五百元。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